

**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该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- 1、孙强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；
- 2、曹长梁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；
- 3、刘中香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；
- 4、金亮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
- 5、杨国平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**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：陈凌云、汤华东、CHEN PENGHUI**  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